

108 年度第 1 次臺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5 樓)

主 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

紀錄：劉祉延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 一、 有關核發本市已完成備案單位之認證標章予已完成 107 年成果報表提報的運用單位，已請廠商設計製作中，完成後另行寄送。
- 二、 志工管理整合平台建置電子簽到退功能，預計於 108 年 7 月上線。

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 一、 重申為配合本府節能減碳政策，有關本局志願服務相關訊息，不再發函通知，改以公告於本局志願服務相關網站，敬請貴單位定期瀏覽相關網站。
- 二、 志願服務貢獻獎已開放線上申請，受理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請各單位把握時間。另志願服務獎勵亦已開放申請，提醒志工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各單位應造冊後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送本局續辦。以上獎勵申請流程及相關說明請逕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確認。
- 三、 重申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流程及時數計算，請依「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流程及時數計算說明」辦理，另為確保志工權益並考量本局作業流程，明定志願服務榮譽卡審核流程為 10 個工作天，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肆、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

一、 臺北市志工登錄中心系統更新說明

1. 目前志工登錄中心負責臺北市社綜類的紀錄冊申請、榮譽卡申

請、貢獻獎申請以及半年報填寫。

2. 為了與世大運志工資料庫整合，並且同時更新媒合系統，因此於107年規劃新版臺北市志工系統，並且定名為：「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
3. 目前委由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新維護，並且預計108年7月1日上線使用。

二、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介紹

1. 新系統將涵蓋目前志工登錄中心所有的功能。
2. 新系統的所有資料也將會與衛生福利部志工資訊系統整合。
3. 新功能包含志工打卡、志工訓練證書線上製作、志工證線上製作，以及志工服務時數登錄。

三、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推廣訓練

1. 108年7月份每週三下午(7/3、7/10、7/17以及7/24)，志推中心將辦理「本市新系統操作介紹與說明」以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介紹」課程，簡章及報名方式預計6月於網站公告。
2. 無法參與前項課程者，可電洽志推中心(02-23023993)預約108年8月份以後Office Hour(每週三下午)進行了解。

四、108年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預計辦理時間：

1. 108年度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主辦志工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時間，請大家參閱，也鼓勵運用單位尚未完成訓練的志工報名參加。
2. 每次課程將於開課前兩週開放報名，開放人數80人，額滿為止，上課地點皆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報名方式可以採用線上報名以及電話報名。
3. 時間表(<https://www.cv101.org.tw/108training>)：

類別	日期	開放報名日期	類別	日期	開放報名日期
基礎訓練	108.05.18(六)	108.05.03(五)	特殊訓練	108.05.25(六)	108.05.10(五)
基礎訓練	108.06.19(三)	108.06.03(一)	特殊訓練	108.06.26(三)	108.06.10(一)

基礎訓練	108.07.20(六)	108.07.05(五)	特殊訓練	108.07.27(六)	108.07.12(五)
基礎訓練	108.08.21(三)	108.08.05(一)	特殊訓練	108.08.28(三)	108.08.12(一)
基礎訓練	108.09.21(六)	108.09.06(五)	特殊訓練	108.09.28(六)	108.09.13(五)
基礎訓練	108.10.23(三)	108.10.07(一)	特殊訓練	108.10.30(三)	108.10.14(一)
基礎訓練	108.11.23(六)	108.11.08(五)	特殊訓練	108.11.30(六)	108.11.15(五)
基礎訓練	108.12.23(一)	108.12.06(五)	特殊訓練	108.12.30(一)	108.12.13(五)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有關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臺北 E 大現有本市製作臺北 E 大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 小時版)、社會福利志工特殊訓練系列—社會福利概述及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課程，歡迎大家踴躍使用。
- 二、另衛生福利部特為高齡志工製作「志工基礎訓練(高齡志工版)」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高齡志工版)」亦於臺北 E 大上線，歡迎長輩上線使用。
- 三、為使志工了解運用單位服務內容及志工服務項目，社會福利特殊訓練中「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課程，仍請各志工運用單位自行辦理，以維志工及服務對象權益。

結論：通過，本市社會福利特殊訓練「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課程，請各志工運用單位自行辦理，並開立結業證明；請志推中心於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初審流程中，注意是否檢附單位課程結業證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增列服務時數 1 萬小時以上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提請討

論。

提案單位：鴻福社區發展協會

說明：目前有許多志工服務時數超過 8 千小時，且已獲志願服務獎勵表揚金牌獎肯定，為表彰志工奉獻之精神，建請增列服務時數超過 1 萬小時的獎勵項目。

結論：

- 一、志願服務獎勵以表揚志工無私奉獻之精神為初衷，設定時數是做一個里程碑，未來志願服務有越來越多人持續參加，確實會有更多人超過這樣的標準，社會局向衛福部建議增列志願服務獎勵項目；此外，市府也將研擬是否有適當的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提升志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
- 二、如各單位有意願為服務時數及表現優異的志工爭取獎勵，可考慮幫志工報名本市「志願服務金鑽獎」，此獎項不僅參考服務時數，也鼓勵志工發揮創意運用所學所長進行服務，對獲獎志工而言也別具意義。

案由二：建請評估是否有推行「志工銀行」的可行性，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鴻福社區發展協會

說明：目前國外有許多志工銀行、時間銀行等機制，提供民眾可將志願服務時數累積，未來可兌換成為被服務的時數，本市是否能研擬推行這樣的制度。

結論：

- 一、衛福部版本的「志工(時間)銀行」推行政策已在研擬中，為避免多頭馬車造成民眾混淆，擬待衛福部通過相關政策後一體適用，增進機制的實用性。
- 二、目前由政府單位推行此政策因牽連甚廣，可行性仍待評估，參考國外較成功的案例大多採用小範圍「互助會」的機制，建議對此機制有興趣的單位，或許可以在成員彼此具互信基礎的鄰近社區內試行。

案由三：有關發放志願服務紀錄冊或時數條可追溯的時程，是否有確切

的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救國團北市團委會

說明：單位內有志工遺失紀錄冊或時數條，但其領冊和服務的紀錄因年代久遠，已無法找到當時的發放紀錄，由於現行法規沒有明文規定是否能(應)幫志工補發，或可追溯期有多長，希望能提請會議討論。

結論：為保障志工與運用單位雙方之權益，未來有關紀錄冊及服務時數之補發，基於信任之原則，如單位有詳細記錄或志工能夠自行提出相關證明，即可協助補發。並請運用單位確實於志工系統登載志工訓練或服務時數，避免類似爭議事件發生。

案由四：有關運用單位開立服務績效證明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規尾關懷互助協會

說明：因志工申請衛福部志願服務獎勵需檢附服務績效證明書，但志工至其他單位申請績效證明書時，因該單位理事長及承辦人員皆已變更，不願意幫該志工開立績效證明書，影響志工權益，主管機關是否能提供協助。

結論：因該項獎勵涉及中央獎勵的規定，社會局僅就該獎項做資料初審及彙整並層轉中央，並無最後核定的權力，因此如欲申請該項獎勵，仍請依相關規定檢附績效證明書。社會局將持續向衛福部反映各位的意見，希望能改善申請績效證明和核發相關規定，減輕運用單位及志工的負擔。

柒、散會(16:00)